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衢州天禹的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12日和0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公司决定代衢州天禹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以衢州天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担保金额为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茶苑路221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经营范围:《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6,654,714.57	364,520,907.30
负债总额	171,654,714.57	229,520,907.30
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00.00	228,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54,714.57	3,571,007.30
资产净额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019年01-12月	2020年01-0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衢州天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的为申请开具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合同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担保方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4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1,432,244.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3%;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3%。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
解质时间	2020/11/2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2,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24,450,000	否	否	2020/11/23	2023/1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9.02%	2.8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450,000						19.02%	2.85%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102,950,000	127,400,000	99.09%	14.71%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102,950,000	127,400,000	97.11%	14.71%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注1)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注1)

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近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	——	——	0	0
合计				0	0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鼎润天成尚持有公司股份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注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5,259,685	0.73	5,259,685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685	0.73注2	5,259,685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2020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707,567,689股计算。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2020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721,685,336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鼎润天成未减持股份,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鼎润天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85%;董事叶全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5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何时、以何价格、以及是否减持,将视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叶全响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秋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3,600	0.7585%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3,600股
叶全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0436%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陆秋萍	400,000	0.1043%	2020/6/1-2020/6/1	11.50-11.50	不适用

注:陆秋萍女士于2020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减持新规,上述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预披露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秋萍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6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0/12/17 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叶全响	不超过:42,000股	不超过:0.0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股	2020/12/17 2021/6/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陆秋萍女士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叶全响先生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鲁能硅谷")提供1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2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32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1,32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166.13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51.06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3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南京鲁能硅谷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S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根据工商登记显示,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100%股权。目前,上述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0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02,576.31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942,552.02
净利润	474,769.15	172,158.01

(二)南京鲁能硅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CLLE0C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鲁能硅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南京鲁能硅谷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南京鲁能硅谷财务状况

南京鲁能硅谷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0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88.34	295,320.08
总负债	240,541.64	269,492.95
净资产	27,446.70	25,827.1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9.97	-1,619.58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37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8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其中:公司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6月13日立案,相关案件已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审理。

200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需对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万向信托贷款本金15,0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2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公司账户内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公司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主要为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进行追偿,并向华仪集团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314,679.07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1月24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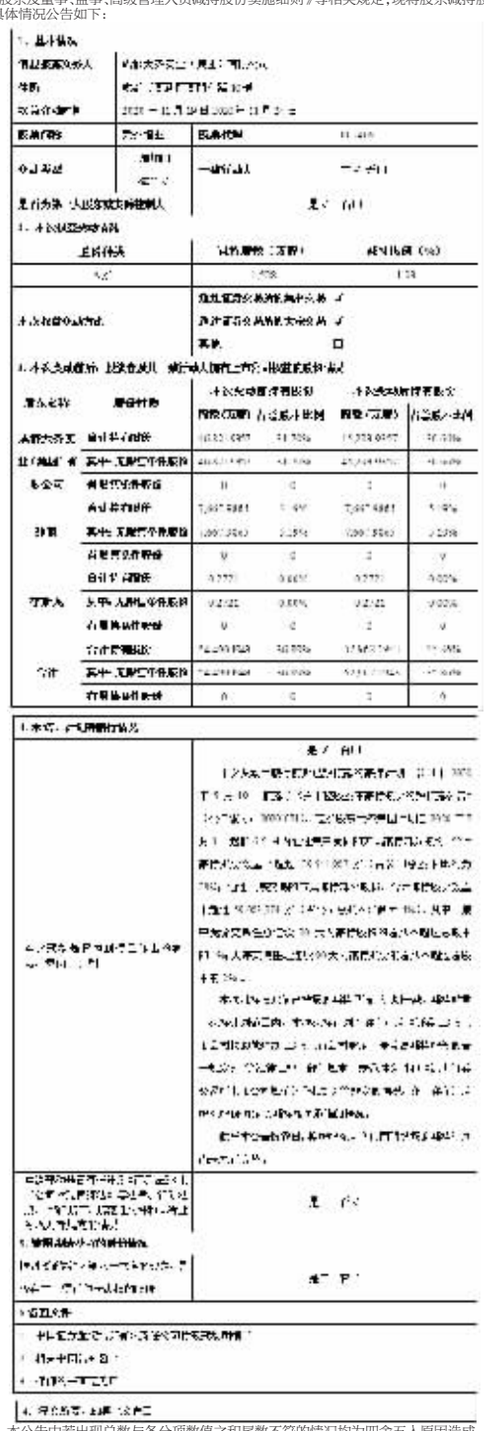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为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0年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射洪基地、重庆基地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天齐集团减持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并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按照公司此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并购贷款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将于2020年11月底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此外,公司暂缓支付2020年内到期的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目前,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金额约4.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如果公司未来在偿付债务本息方面遭遇困难,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都存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尽管公司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行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还未获得银团确定同意的批复文件亦未就此与银团签署相关协议。另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层面仍在积极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等相关工作,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投资者引入协议。

上述事项未来若有更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不能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本息的风险

按照公司此前与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将于2020年11月底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公司已暂缓支付2020年内到期的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目前,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金额约4.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尽管公司根据初步磋商结果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团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还未获得银团确定同意的批复文件,亦未就此与银团签署相关协议,存在贷款到期且未能成功展期而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导致违约的可能性。

公司正在结合经营计